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岑滿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君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建宇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送
達處所不明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基於法院管轄並便於相對人出庭，聲請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所稱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

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「專屬管轄」文句而異其解釋。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自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程序因兩造遲誤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，嗣兩造皆未於4個月內合法聲請續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訴已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準此，聲請人復提出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即屬無據。況本件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(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96號)，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8號裁定移送本院辦理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為專屬管轄，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送臺北地院，於法亦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薛福山